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城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商城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：2024-01-8 的询价公告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等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	XN-530	台	1	426000	426000
总价：小写 <u>426000 元（人民币）</u> 大写： <u>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元整</u>	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通知书“货物需求采购清单”要求，其次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致。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的全部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咨询、培训、检测、人工费、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供货、安装及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。

四、质保期限：12月。每季度巡查一次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。质保期满后，免费上门服务，只收取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

六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七、验收及检测：

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家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货物交至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

九、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采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5 % 的违约金；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1 % 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3. 本合同文本；
4.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5.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